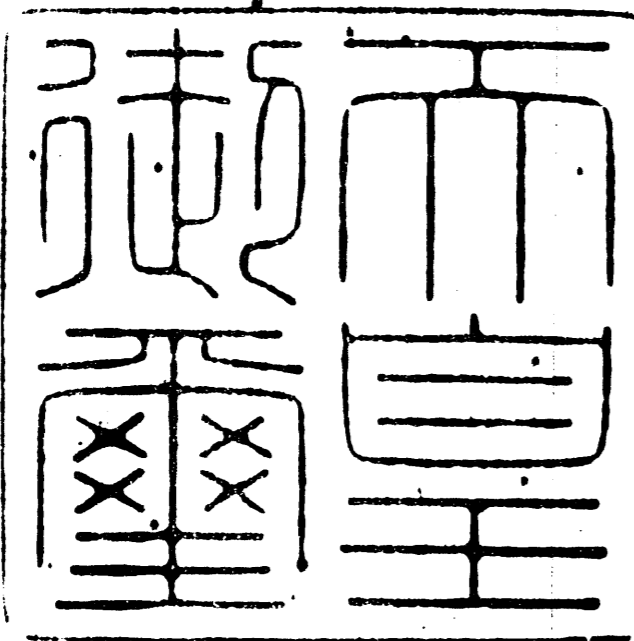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百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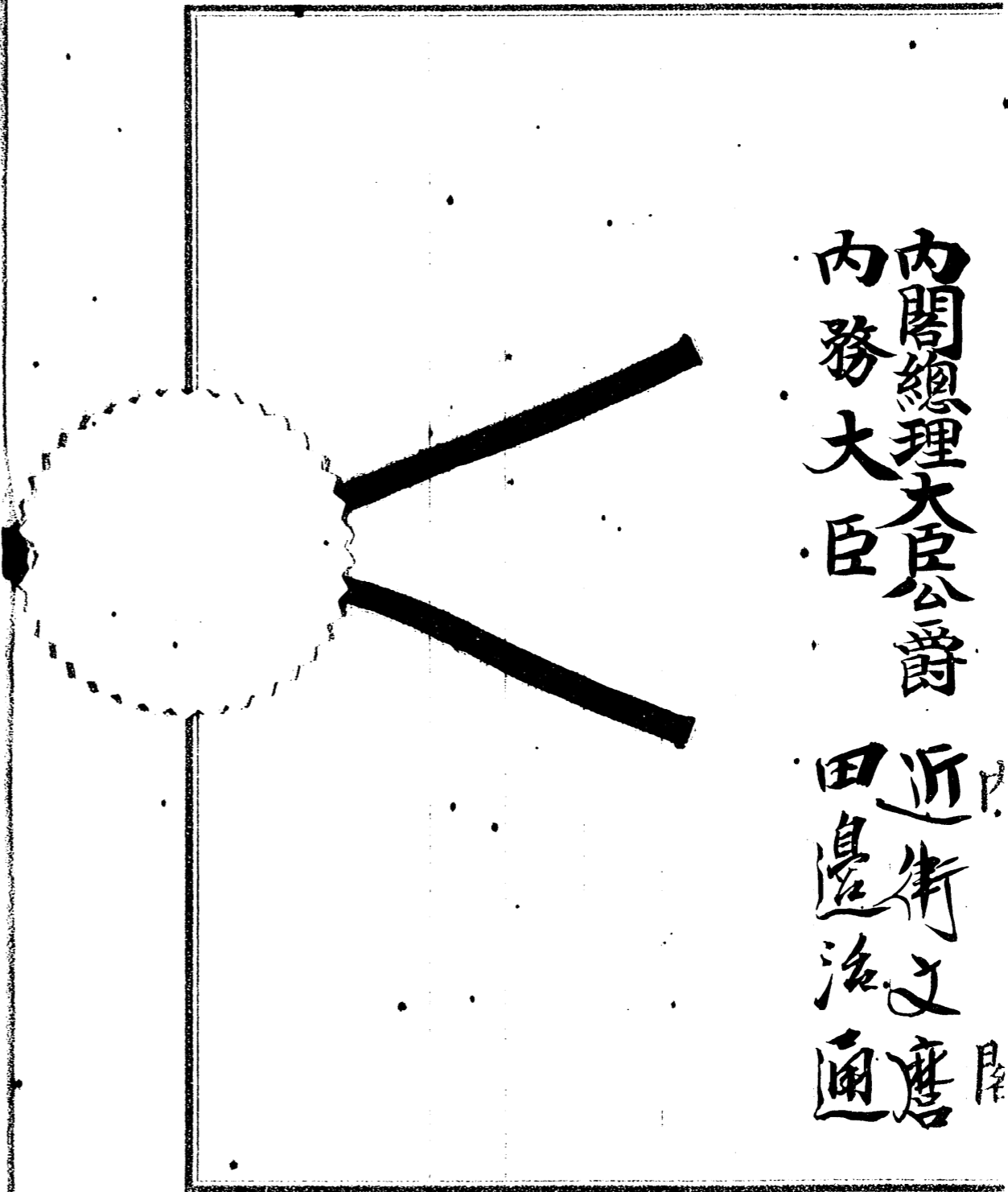
朕内務部内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彦  
 内務大臣 田邊治通



勅令第九百十號

内務部内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第一條ノ二中「内務書記官 專任一人」ヲ「技師 專任一人」ニ改メ「屬 專任三人」ノ次ニ「技手 專任一人」ヲ加フ
  - 第三條中「技師 專任七人」ヲ「技師 專任八人」ニ、「屬 技手 專任十人」ヲ「屬 技手 一專任十五人」ニ改ム
  - 第五條中「技師 專任三人」ヲ「技師 專任二人」ニ、「技手 專任二十二人」ヲ「技手 專任十八人」ニ改ム
  - 第六條 部落振興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内務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地方局ニ屬セシム
- 内務事務官 專任二人

屬

附則

專任四人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印

閣